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3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四川证监局组织召开的四川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工作会议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性等方面进行专题研究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

内容详见2012年7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推动公司建立持续、科学、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四川证监局组织召开的四川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工作会议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内容详见2012年7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1。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7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都化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2。

五、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2年7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3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各类农用肥料及原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各类农用肥料及原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发行债券;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发行债券; (七)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包含竞拍取得与主业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探矿权、采矿权和特许经营权)、出售资产、风险性投资、贷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和处理非正常损失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中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的3%-30%(不含30%)额度内的收购资产(包含竞拍取得与主业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探矿权、采矿权和特许经营权)、出售资产事项; (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3%-30%(不含30%)额度内的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含新设和增资扩股)、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30%(不含30%)额度内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 (四)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5%-30%(不含30%)额度内的贷款、资产抵押事项; (五)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内(含10%)的担保事项;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六)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1%-5%(不含5%)额度内的风险性投资事项; 本款所规定的事项不满本款上述相应额度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关于处置非正常损失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单个事项的损失净额小于或等于三百万元的,由总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二)单个事项的损失净额超过三百万元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单个事项的损失净额小于或等于三百万元的,由总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二)单个事项的损失净额超过三百万元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公司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下述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事项范围 1、购买资产(包含但不限于竞拍取得与主业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探矿权、采矿权和特许经营权)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贷款、资产抵押(含对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质押); 5、风险性投资; 6、提供担保; 7、租入或租出资产; 8、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9、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0、债权或债务重组; 11、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2、签订许可协议。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董事会权限 上述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及时提交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30%(不含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50%(不含50%);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不含50%);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在十二个月内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3%-30%(不含30%)额度内的贷款、资产抵押(含对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质押)事项。 7、公司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内(含10%)的担保事项;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不含5%)额度内的风险性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E、创投、证券、期货等,但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进行的投资除外); 公司发生本条第(一)项第1点规定的"购买资产(包含但不限于竞拍取得与主业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探矿权、采矿权和特许经营权)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本条第(一)项第2点规定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时,均需提交董事会批准,额度超过本条第(二)项第1点至第5点规定的上限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本条第(一)项除第1点和第6点另有规定外,其余各点规定的事项,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二)项中相应额度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研究决定(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和对外担保除外),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超过本条第(二)项中相应额度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处置非正常损失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单个事项的损失净额小于或等于300万元的,由总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二)单个事项的损失净额超过300万元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公司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作出决议;如果年度实现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需实施现金分红,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等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须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1/2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须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须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年度盈利但该年度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须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30%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须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须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综合考虑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公司下一年度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社会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须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附件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内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第三条第(一)款第11至14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第三条第(一)款第11至14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4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9日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2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9: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2年8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非累计投票制议案,并已经2012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新都化工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8月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28-83955777),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生兵、陈晓丽

联系电话:028-83962682

传　真:028-83955777

地　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新都化工

邮政编码:610500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2年8月9日召开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结果"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2-02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国家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高技[2011]1247号文《关于2011年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项目的复函》,由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原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申报、本公司承担的"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及国家资金补助计划,国家补助资金额度为800万元。

2012年6月7日,烟台市财政局下发烟财建指[2012]32号《关于下达国家补助2012年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本公司承担的"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列入国家补助2012年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2012年7月20日,上述资金通过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拨付本公司账户,将用于完善间位芳纶纤维实验室和对位芳纶纤维实验室建设,提升公司的芳纶纤维领域的研究开发、分析以及应用技术水平。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资金作为资本公积管理,对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7月1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9亿元增加到12.6亿元,公司以现金出资增加注册资本3.6亿元。

二、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锋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管理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锋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珠海锋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和"珠海锋图商贸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分立后的珠海锋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91亿元人民币,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不变;珠海锋图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0.09亿元人民币,股东为:公司占20%,珠海华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80%,并委派刘克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原珠海锋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债务由分立后的两家公司共同承担。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2-02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2-02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23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际")通知,亦庄国际2010年11月30日质押给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1,666,500股和2010年12月23日质押给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7,524,752股解除了质押,本次解除质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647,029,502股(2010年度本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质押股份数量由539,191,252股增至647,029,502股)。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日期为2012年7月18日。自解除质押日期起,亦庄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无质押状况。

截至本披露日,亦庄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1,534,059,4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94,059,4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9%。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3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2年7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的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9)增加华福证券为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2楼

邮编:518026

2、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591-96326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基金业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82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7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7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增利债券A	东吴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82002	58220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2年7月27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基金合同生效以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100万元以下	0.80%	-
1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以下	0.50%	-
3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25%	-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费用种类	费率
申购费率	0%
销售服务费(年)	0.4%(每日从基金资产计提)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2　赎回费率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10%
1年(含1年)—2年	0.05%
2年以上(含2年)	0%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N)	
赎回费	30天以内	0.1%
	30天以上(含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股票型基金之间的转换,只收取赎回费,申购补差费为0。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的25%将归入转出方基金的基金财产)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